

#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113 年約僱人員甄試 第二試（電腦測驗、口試）試場及注意事項說明

## 一、甄試試場：

(一) 試場：臺北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，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所網站資訊

<https://tmvso.thb.gov.tw/page?node=f0642f2f-4a0d-4e5f-8a15-7e2ef18d4e3d>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所 A 棟 3 樓第 1 會議室。

(三) 電腦測驗地點：本所 A 棟 3 樓研討室。

(四) 口試地點：本所 A 棟 3 樓第 1 會議室。

## 二、注意事項說明：

(一) 測驗科目及時程(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)：

時間	測驗時間	備註
08:55-09:00	報到(含查驗證件) 考試流程說明	
09:00-10:00	電腦測驗	1. 依序施測，練習時間 1 分鐘 2 次，打字測驗時間 5 分鐘。 2. 電腦測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10:00-12:00	口試	1. 通過電腦測驗後，依考生編號次序入場口試。 2. 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，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
(二) 請務必**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**（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），**報考「技術類」者另須繳驗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正本**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(三) 第 2 試(電腦測驗及口試)評分標準，請參閱甄試簡章-肆、成績

# 計算及錄取方式相關規定。

## 三、本所平面配置圖：

